

# 電子通訊平台「e 通訊」的規則及條款

更新：2022 年 4 月

## 1 釋義

1.1 於本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存取憑證」指香港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進入 e 通訊所須提供的任何用戶名稱、登記電郵地址、密碼、識別碼及存取金鑰，以及進入（即登入）或使用 e 通訊所須的任何其他資料；

「授權用戶」指 e 通訊用戶透過指定管理員或其他方式所指定及授權以代其進入並使用 e 通訊系統的真人用戶或機械用戶；

「資料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任何司法權區中任何其他與資料私隱有關並適用於 e 通訊用戶或其使用 e 通訊的類似法律或法規（按有關法例的不時最新修訂）；

「違約事件」具有第 1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不可抗力事件」具有第 15.1 條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管理員」指個別 e 通訊用戶所指定以於 e 通訊系統管理該 e 通訊用戶各授權用戶的存取情況的授權用戶；

「e 通訊」具有第 2 條所賦予的涵義；

「e 通訊申請表」指香港交易所不時規定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申請表格及任何相關表格，e 通訊用戶可透過有關表格進行以下事宜（其中包括）：(i)申請進入及使用 e 通訊；(ii)申請成為啟用階段的相關用戶類型；(iii)就委任、變更或移除指定管理員通知香港交易所；

「e 通訊用戶」指獲香港交易所接納以其於 e 通訊申請表格中選擇的用戶類型的身份進入及使用 e 通訊的客戶(subscriber)，如文義需要，包括其授權用戶；

「e 通訊使用指南」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以供 e 通訊用戶閱覽的有關進入及使用 e 通訊的指引（包括用戶功能等資料）（按香港交易所不時最新修訂）；

「HKCAS」指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指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如文義需要又或如 e 通訊相關文件有所指明，包括聯交所、期交所、HKEX-IS、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HKCAS 及 / 或場外結算公司；

「**HKEX-IS**」指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網站**」指香港交易所官方網站 ( <http://www.hkex.com.hk> 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網址 )；

「**期交所**」指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破產事件**」具有第 12.1.2 條賦予的涵義；

「**場外結算公司**」指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在世的個人有關並可用於識別該人的資料，或相關資料私隱條例中的同等概念；

「**有關目的**」具有第 6.1 條賦予的涵義；

「**相關方**」指香港交易所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所或任何上述公司的相關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其他代表；

「**相關人士**」具有第 11.1 條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服務**」具有第 2 條賦予的涵義；

「**特定目的**」具有第 6.2 條賦予的涵義；

「**呈交資料**」指 e 通訊用戶透過 e 通訊輸入、傳送或以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表格、申請、報告、文件、檔案、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及

「**規則及條款**」指本規則及條款 ( 不時修訂及生效 )。

1.2 標題僅為方便查閱，不屬於本規則及條款的內容。

1.3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詞語，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含所有性別；意指人的字詞亦包括法人團體，反之亦然。

1.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規則及條款以及 e 通訊凡提及時間和日子之處，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子。

## 2 服務

e 通訊是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電子通訊平台，為 e 通訊用戶提供向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遞交及自其下載資料、表格、檔案、報表或其他文件的渠道，或用於香港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或許可的其他用途（「有關服務」）。

## 3 接受規則及條款以及存取憑證的用途

3.1 e 通訊用戶乃根據並受制於本規則及條款獲准進入及使用 e 通訊系統。

3.2 以下每一項均等同 e 通訊用戶接受本規則及條款（包括根據第 3.3 條所作的任何變更），而 e 通訊用戶將被視為已經閱讀並接受本規則及條款：

3.2.1 就進入及使用 e 通訊遞交正式簽署及填妥的申請表格；

3.2.2 使用 e 通訊用戶的存取憑證進入 e 通訊；或

3.2.3 透過 e 通訊用戶的存取憑證繼續使用 e 通訊作任何用途。

3.3 香港交易所保留絕對權利可全權於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單方面更改本規則及條款，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更新版本。更新版本亦會於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後，e 通訊用戶首次登入 e 通訊時向用戶提供。如 e 通訊用戶於更新版的規則及條款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後繼續使用 e 通訊，即視為接受有關的規則及條款。

3.4 每名 e 通訊用戶均接受及同意，其存取憑證的使用以及授權用戶在 e 通訊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均是經由 e 通訊用戶正式授權及代其作出，並對 e 通訊用戶有法律約束力，猶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由 e 通訊用戶本身作出。

3.5 e 通訊用戶同意在任何時候均將其存取憑證保密，不會允許其授權用戶（如適用）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進入及使用 e 通訊。

3.6 e 通訊用戶須就因其授權用戶進入及使用 e 通訊（包括不慎或未經授權披露其存取憑證）承擔全部責任，若因該等未經授權進入及使用 e 通訊而對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成本、法律成本及支出），亦概由 e 通訊用戶負責。

3.7 若 e 通訊用戶得知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任何人士實際或可能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存取憑證又或違反本規則及條款，其應以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話號碼致電通知香港交易所，隨後再盡快就此向香港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若香港交易所獲告知有任何人士實際或可能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 e 通訊用戶的存取憑證，或若 e 通訊用戶不論任何原因不再是 e 通訊用戶，香港交易所均會立即採取行動取消或終止適用的 e 通訊用戶及其存取憑證並通知該 e 通訊用戶，但在香港交易所作出有關通知之前，任何人士透過 e 通訊用戶的存取憑證進入 e 通訊（不論是否獲 e 通訊用戶授權）所呈交的任何資料及其任何違反本規則及條款的情況，皆繼續由 e 通訊用戶承擔全部責任。

## 4 進入 e 通訊的條款

### 4.1 委任授權用戶

4.1.1 在符合第 4.1.2 條的前提下，每名 e 通訊用戶可透過其授權用戶進入及使用 e 通訊及有關服務，但不得向授權用戶以外的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派發、允許存取 / 使用或披露存取憑證。

4.1.2 每名 e 通訊用戶均同意（及每名 e 通訊用戶均會促使其授權用戶）遵守本規則及條款中所有規定（按不時修訂及生效）並受其約束。

### 4.2 委任指定管理員

4.2.1 每名 e 通訊用戶凡委任、更換及 / 或移除指定管理員，須迅速填妥並向香港交易所遞交規定的表格，有關委任、變更及 / 或移除方才正式生效。

4.2.2 每名 e 通訊用戶將促使其指定管理員迅速更新 e 通訊用戶資料，以反映任何授權用戶的委任、變更及 / 或移除。

### 4.3 進入 e 通訊

4.3.1 每名 e 通訊用戶可根據 e 通訊使用指南中所載的程序，利用存取憑證進入 e 通訊。存取憑證須透過由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渠道或 e 通訊使用指南規定的其他方式設定。

4.3.2 此外，進入 e 通訊時或須輸入由第三方應用程式產生的一次性密碼，e 通訊用戶可能亦須遵守該等應用程式本身的條款及細則。每名 e 通訊用戶均知悉使用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式的風險，並同意香港交易所對任何人士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其功能（包括產生一次性密碼）造成的任何安全性風險概不負責。

4.3.3 凡提及 e 通訊用戶登入、繼續使用或以其他方式進入 e 通訊，均包括任何使用該 e 通訊用戶的存取憑證的人士所作的任何上述行為。凡提及 e 通訊用戶的存取憑證概視為意指授權用戶的存取憑證。

#### 4.4 用戶類型

4.4.1 香港交易所根據每名 e 通訊用戶於 e 通訊申請表格中所作的選項來為每名 e 通訊用戶編配用戶類型。

4.4.2 每名 e 通訊用戶同意遵守 e 通訊使用指南中所載其獲編配用戶類型的職能及職責（按不時修訂及 / 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

4.4.3 每名 e 通訊用戶同意遵循 e 通訊使用指南中所載的啟用程序或香港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程序。

### 5 存取及呈交資料

#### 5.1 總則

5.1.1 香港交易所可根據 e 通訊用戶之用戶類型及其執行職能所需的資料，全權決定授予或限制每名 e 通訊用戶可存取的資料。e 通訊用戶可參閱 e 通訊使用指南了解屬於每個 e 通訊用戶類型的存取權限詳情，而不影響香港交易所的權利。

5.1.2 不論 e 通訊使用指南有何規定，香港交易所可變更、暫停或限制任何 e 通訊用戶於 e 通訊存取任何資料的權利而不影響上述內容，且毋須就其行使權力提供任何理由，其決定亦為對 e 通訊用戶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

#### 5.2 於 e 通訊呈交資料

5.2.1 e 通訊用戶可根據 e 通訊使用指南，不時透過 e 通訊提供呈交資料或授權其他人士提供呈交資料。如文義有所需要，任何呈交資料均等同該 e 通訊用戶同意允許香港交易所將有關呈交資料傳送至其他連接 e 通訊的系統。

5.2.2 任何由 e 通訊用戶根據任何相關方規則或任何由相關方發出的通告、通函或指引而呈交的資料，概視為由 e 通訊用戶（為其本身又或代表相關方的相關參與者（若 e 通訊用戶並非該相關參與者本身）向相關方提供。

5.2.3 每名 e 通訊用戶聲明、保證及承諾，其呈交資料即表示：

- (i) 其於呈交任何資料之前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授權；及
- (ii) (若有關呈交資料載有任何代另一 e 通訊用戶提供的資料) 其已取得該另一名 e 通訊用戶的完整及有效的授權，可就有關目的代其呈交資料。

5.2.4 每名 e 通訊用戶確認並同意，若未能及時呈交資料可能會導致工作流程及處理時間的延誤，而香港交易所對此概不負責。

## 6 個人資料

6.1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的私隱政策聲明屬於本規則及條款的一部分，當中凡提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均指 e 通訊，而「有關目的」則指本規則及條款所述的「特定目的」。

6.2 在不影響私隱政策聲明的前提下，每名 e 通訊用戶確認及同意香港交易所可為以下額外目的（每項自成一個「特定目的」）合法收集、持有、處理、使用或向接收方披露任何由 e 通訊用戶提供以及根據 e 通訊用戶進入及使用 e 通訊所得的個人資料：

6.2.1 就與 e 通訊有關的營運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的職能；

6.2.2 管理 e 通訊用戶的賬戶及其 e 通訊存取權；

6.2.3 使 e 通訊用戶能夠執行其用戶職能，以便利 e 通訊工作流程及程序；

6.2.4 就評估、完善及發展 e 通訊及相關服務進行研究及數據分析；

6.2.5 對規則的合規情況進行監控及執行；

6.2.6 遵守適用法律而向執法機關或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披露；及

6.2.7 任何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相關的目的。

6.3 每名 e 通訊用戶聲明、保證及承諾其（或其授權用戶）已就特定目的及根據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而向每一個數據主體取得有效的同意書。在資料私隱條例容許的最大限度下，e 通訊用戶承諾確保有關同意書將使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在數據主體撤回其同意的情況下仍可繼續就特定目的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

6.4 在不影響私隱政策聲明的前提下，每名 e 通訊用戶確認及同意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可向以下人士提供或披露任何與 e 通訊用戶、e 通訊用戶使用 e 通訊以及 e 通訊的結算工作流程及程序的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 6.4.1 (就特定目的而言)任何相關方;
- 6.4.2 本規則及條款項下任何香港交易所權利或責任的預期或實際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或參與者;及
- 6.4.3 為遵守適用法例又或香港交易所或相關方須遵守(或香港交易所或相關方真誠相信其應遵守)的任何司法權區命令、指令或要求(包括有關涉嫌洗錢、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法活動)而言屬必要的任何人士

(統稱「接收方」),而以上各方可能是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又或是收集有關個人資料所在的司法權區。

- 6.5 即使本規則及條款終止,每名 e 通訊用戶根據本條給予的權力及同意仍將繼續生效。

## 7 聲明及保證

### 7.1 e 通訊用戶聲明

每名 e 通訊用戶於進入 e 通訊當日向香港交易所聲明、保證及承諾:

- 7.1.1 其為根據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及信譽良好(如適用於企業實體);
- 7.1.2 其登記使用 e 通訊以及接受和履行本規則及條款項下的責任均經正式授權並取得所有必要的企業及第三方批准,且不會違反 e 通訊用戶的組織章程文件或任何法律、法規或其他對 e 通訊用戶有約束力的協議;
- 7.1.3 本規則及條款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
- 7.1.4 e 通訊用戶有完全權力、授權及職權(包括來自向其授權的 e 通訊用戶)執行及履行其在 e 通訊項下的責任並透過 e 通訊呈交資料;
- 7.1.5 其就登記使用 e 通訊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 e 通訊申請表格及啟用程序中所載的資料)及其後不時為維持 e 通訊用戶身份而呈交的資料乃屬及須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無誤。若其之前就登記及維持賬戶而呈交的資料不論任何原因變得不完整、不準確或過時,其須即時通知香港交易所;
- 7.1.6 所有呈交資料均不會使香港交易所或相關方須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額外監管責任;

7.1.7 所有透過 e 通訊呈交的資料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7.1.8 所有呈交資料均乃根據及必須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或香港交易所指定的時間或程序或任何其他香港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方式，以無電腦病毒的電子形式提供。此外，其會盡力確保其用以進入 e 通訊的任何系統或方法均完全沒有電腦病毒、木馬程式、電腦蠕蟲、邏輯炸彈又或其他專為非法入侵、癱瘓、剷除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軟件、硬件或數據或執行有關行動而設的軟件程序或硬件零件；

7.1.9 就參與 e 通訊、作任何呈交資料及履行其任何責任（包括就其從 e 通訊收取的資料採取行動）而言，其擁有並會保持擁有於香港及 / 或（如適用）其本身的司法權區的必要牌照、資格及許可；

7.1.10 其或其聯屬人士概無正在進行或被威脅作出而可能會對其於 e 通訊履行及執行職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監管調查；

7.1.11 不曾發生任何破產事件；及

7.1.12 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私隱條例以及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可能不時規定並向發出通知的所有規則、規例、程序及指令。

7.2 為免生疑問，每名 e 通訊用戶確認及同意，執行 e 通訊上提供的功能及使用有關服務並不保證或代表符合任何必要的監管規定。每名 e 通訊用戶須自行確保其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責任。

### 7.3 e 通訊用戶的額外聲明

除第 7.1 條外，每名已直接遞交 e 通訊申請表格並已獲香港交易所接納的 e 通訊用戶均於其遞交 e 通訊申請表格當日以及其或其授權用戶每次進入及 / 或使用 e 通訊當日向香港交易所聲明、保證及承諾：

7.3.1 在其已委派授權用戶於 e 通訊執行任何功能或向 e 通訊呈交任何資料的範圍內，其已及會：

- (i) 確保其設有適當的監控措施，用以監控代其進行的活動；
- (ii) 向該授權用戶提供完整及正式的授權，讓該授權用戶可代其執行功能或更新資料或指示；及
- (iii) 對授權用戶的所有呈交資料（包括其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那是其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7.3.2 其須負責：

- (i) 就透過 e 通訊傳輸及接收資料與任何其他 e 通訊用戶訂立相關安排或協議；
- (ii) 制定應變措施，以確保在 e 通訊服務萬一無法使用、受阻、暫停或延誤（根據第 10 條，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仍能及時提交資料或文件予香港交易所。

## 8 保密

8.1 每名 e 通訊用戶同意會對所有自 e 通訊及從香港交易所收到有關 e 通訊、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的資料保密，除非：

8.1.1 作出有關披露僅為達到本規則及條款的目的以及執行 e 通訊工作流程及程序所必要；

8.1.2 向其披露有關資料的人士乃有業務需要取得有關機密資料；及

8.1.3 該人士知悉有關資料屬機密資料，並須遵守本條的保密責任。

8.2 每名 e 通訊用戶同意，除為行使其權利、責任及履行用戶職能及利便 e 通訊工作流程及程序以外，其概不使用 e 通訊、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的機密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8.3 每名 e 通訊用戶確認及同意，香港交易所可向以下人士披露 e 通訊用戶的機密資料：

8.3.1 相關方；

8.3.2 e 通訊用戶本身及相關方旗下就行使香港交易所權利或根據本規則及條款履行其責任的目的需要獲得有關資料的僱員、高級人員、代表、承包商、分包商或顧問，前提是其須確保獲披露 e 通訊用戶機密資料的僱員、高級人員、代表、承包商、分包商或顧問遵守本條規定；及

8.3.3 （如法律有所規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

而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機密資料的目的均須與促進、營運、維持及改良 e 通訊及相關服務有關。

## 9 知識產權

9.1 除 e 通訊用戶就透過 e 通訊呈交的任何資料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外，每名 e 通訊用戶確認及同意，e 通訊網頁的內容及材料（包括網頁的結構及版面設計）或由香港交易所提供但並未載於 e 通訊網

頁的其他資料均屬香港交易所或其許可人所專有，當中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屬於香港交易所或其許可人。

- 9.2 本規則及條款清楚確認，e 通訊和相關的系統及軟件及文件紀錄以及有關服務均由香港交易所、相關方或其許可人所專有。每名 e 通訊用戶不得直接或間接篡改、修改、改動、反編譯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e 通訊或任何相關軟件系統、網頁或文件紀錄，e 通訊用戶亦不得試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進入 e 通訊的任何部分或相關軟件或系統、網頁或文件紀錄。若任何 e 通訊用戶有以上任何行為，或香港交易所或相關方於任何時候合理懷疑任何 e 通訊用戶作出或試圖作出以上任何行為，則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拒絕該 e 通訊用戶進入 e 通訊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又或使用任何相關服務。

## 10 免責聲明

- 10.1 每名 e 通訊用戶確認及同意，其須完全自行承擔使用或依賴 e 通訊的任何部分的風險，而使用 e 通訊及相關服務是依「現況、現有」基礎提供，不附帶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或條件。

- 10.2 在不損害就 e 通訊或相關服務作出的任何額外免責聲明的前提下，香港交易所及所有相關方概不就因以下各項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盈利或收入的損失）、有關儲蓄的損失、連帶影響所得的間接損失或損害又或使用性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賠償負責：

10.2.1 向 e 通訊呈交的所有資料或任何自 e 通訊取得的任何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得視作經香港交易所或相關方認證或確認）；

10.2.2 使用或依賴 e 通訊（或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或相關服務，包括任何不當處理、遺漏、未履行、延誤、疏忽或未經授權情況下進入或使用 e 通訊用戶的賬戶或 e 通訊用戶的存取憑證；

10.2.3 e 通訊所載的資料的任何失實或遺漏又或根據或依賴該等資料作出的任何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

10.2.4 使用 e 通訊網頁所載的任何接連外部網站或網頁的超連結（e 通訊用戶進入有關網站或網頁須自行承擔風險）。每名 e 通訊用戶確認及同意，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概不就連接 e 通訊的任何網站所載的內容或任何資料或連接有關網站的連結失效負責。於 e 通訊加入任何連結並不表示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對所連結的網站作任何認可，e 通訊用戶或任何第三方因透過 e 通訊進入或接觸任何其他網站或與此有關的原因而招致或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概不負責；

- 10.2.5 e 通訊或因無法預測及本不絕對可靠的互聯網媒介、以太網及不斷演變的科技而偶爾延誤或暫停服務，而每名 e 通訊用戶確認這並不屬於 e 通訊用戶、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可合理控制的範圍。e 通訊用戶確認，由於上述不可靠的性質，其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的傳輸及接收間或出現延誤，繼而造成透過 e 通訊呈交的資料的處理程序延誤。香港交易所會盡力解決有關問題，但概不就此負責；及
- 10.2.6 香港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及條款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時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當中出現的任何困難、阻礙或延誤（若當中部分或全部均是由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 10.3 每名 e 通訊用戶同意及確認，本規則及條款項下責任的免除或限制就保障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而言均屬合理，但若有任何適用法律因任何理由不允許某些類型的責任免除或限制，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方的責任將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獲免除或受限。

## 11 賠償

11.1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下，每名 e 通訊用戶（及每名代表其授權用戶的 e 通訊用戶）謹此同意，就香港交易所及相關人士以及其相關法團、聯屬人士及其各自的代理、代名人、代表、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統稱「**相關人士**」）當中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各項或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原因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收費、支出、責任、稅項及損害（包括任何此等數額的累計利息），向其賠償並使其不受影響：

- (a) e 通訊用戶違反（被指控或其他情況）或不遵守其在本規則及條款項下的責任；
- (b) e 通訊用戶的任何蓄意、非法或作為或不作為；
- (c) 由 e 通訊用戶帶來並影響或造成 e 通訊或香港交易所硬件、軟件及 / 或其他自動化系統失效或故障的電腦病毒；
- (d) 任何在呈交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證明屬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的呈交資料；
- (e) e 通訊用戶有參與屬其中一方或須參與其中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糾紛的解決程序，而有關程序亦須牽涉相關人士（不論是按 e 通訊用戶要求或其他情況），包括要求其提供資料或文件；
- (f) 相關人士依賴由 e 通訊用戶發出（或代其發出）的指示或通訊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除非最終司法權區的法院裁定上述費用、收費、支出、責任、稅項、估價、損失、罰款、處罰或損害是由該相關人士的欺詐、重大過失或蓄意不當行為造成，則作別論。

## 12 違約事件

12.1 以下每項各自構成 e 通訊用戶的違約事件 ( 各稱為「**違約事件**」):

12.1.1 嚴重違反本規則及條款;

12.1.2 任何適用破產、企業或清盤法例項下的訴訟程序、程序或安排、有利於債權人的延期償付安排(judicial composition)、分配或安排，又或已由 e 通訊用戶提出或針對 e 通訊用戶提出的接收人、託管人、保護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清盤人或受託人申請 ( 出於善意爭議並於展開後 21 天內解除或取消者除外 )，又或就 e 通訊用戶的破產、倒閉、清盤、管理、計劃、和解、安排或司法管理發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 (「**破產事件**」);

12.1.3 同時屬由香港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人士營運的任何交易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或成員的 e 通訊用戶(i)違反任何市場的規則或有關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規則或條款；或(ii)被有關系統宣告違規或其參與或會員資格遭有關系統暫停或取消；

12.1.4 e 通訊用戶不再擁有與其參與或使用 e 通訊的資格有關且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許可、牌照及 / 或註冊；及

12.1.5 e 通訊用戶拖欠 ( 或威脅拖欠或有意拖欠 ) 任何應付香港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人士的款項，或未有向香港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人士履行任何應負的責任。

## 13 修改、停止及終止

13.1 香港交易所可就以下任何事宜全權酌情決定暫時或永久限制、暫停或停止 e 通訊的全部或部分及 / 或任何有關服務 ( 包括限制每名或某些 e 通訊用戶存取或使用 e 通訊任何部分及 / 或有關服務 ):

13.1.1 提升或修改 e 通訊或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及 / 或香港交易所網站；

13.1.2 香港交易所認為就營運或維護 e 通訊或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及 / 或香港交易所網站而言屬合理必要；

13.1.3 香港交易所認為就 e 通訊或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及 / 或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安全性、持正操作或運作而言屬合理必要；或

13.1.4 任何其他香港交易所認為屬適當的理由。

e 通訊用戶或任何第三方與上述 e 通訊任何或全部部分及 / 或有關服務遭終止、限制或暫停有關的任何類型索償、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概不負責。

- 13.2 香港交易所可就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違約事件或違反或未有遵守本規則及條款、e 通訊使用指南或香港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或細則）而在其認為適當下即時終止或暫停任何 e 通訊用戶存取 e 通訊用戶的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 13.3 若 e 通訊用戶於 e 通訊的正常營運時間無法進入 e 通訊（不論是由香港交易所公布或因 e 通訊技術出錯、故障或損壞造成），e 通訊用戶可使用其他方式提交文件及資料予香港交易所。
- 13.4 （如適用）e 通訊用戶可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不時規定的程序向香港交易所發出通知，終止其 e 通訊賬戶。

## 14 e 通訊的營運時間

香港交易所可全權酌情釐定 e 通訊的營運時間以及提供相應技術及營運支援服務的時間。

## 15 不可抗力

- 15.1 若因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令提供 e 通訊及有關服務過程中採取了任何行動或出現任何錯誤、阻礙或延誤，或 e 通訊用戶的要求無法或延遲生效（「不可抗力事件」），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概不負責。
- 15.2 有關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行為、民事或軍事機構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瘟疫、勞資糾紛、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出錯或其他器材設備故障、電腦或系統軟件故障或有瑕疵、任何連接 e 通訊的系統引起的故障、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無法使用或受限（不論 e 通訊用戶有否使用有關媒介）、電力或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中斷（全部或部分）、任何政府、主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或法庭的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命令，以及任何其他香港交易所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影響上述各項）任何影響相關方或香港交易所的類似原因。

## 16 一般條款

- 16.1 **修訂**：香港交易所保留不時全權酌情修改及修訂本規則及條款的權利。經修訂規則及條款由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起生效及對 e 通訊用戶有約束力。
- 16.2 **通知**：香港交易所向 e 通訊用戶發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強烈要求或其他傳訊，全部可按香港交易所備存有關 e 通訊用戶的聯絡資料，以口述或書面形式經親身派遞、郵寄、電子或有線傳輸、電話、傳真或任何電腦數據傳輸方式發送 e 通訊用戶。
- 16.3 **不得轉移**：e 通訊用戶不得轉移或轉讓其在本規則及條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 16.4 **非合作關係**：本規則及條款概無任何內容可視為構成香港交易所與 e 通訊用戶之間的合作又或令任何一方等同另一方不論任何目的而言的代理。
- 16.5 **語言**：若本規則及條款個別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或 e 通訊用戶所載文件的不同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有關規則及條款或條文的英文版本為準。就任何為或代 e 通訊用戶遞交的表格或文件而言，不論所填寫的表格或文件為中文或英文版本，英文版本（以 PDF 格式顯示）均視為由 e 通訊用戶遞交的最終表格或文件。
- 16.6 **非棄權**：香港交易所或相關方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規則及條款所賦予權利或補救，概不損害或削弱這些權利或補救，亦不等同或被詮釋為香港交易所或相關方放棄這些權利或補救又或有關權利或補救有所改變，也不妨礙其後隨時行使，而單獨或部分行使當中任何有關權利或補救亦概不妨礙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又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16.7 **可分割性**：本規則及條款若有任何條文被指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有關條文將不具效力並視作不在本規則及條款範圍，但本規則及條款其餘所有條文概不受影響，全部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16.8 **責任存續**：香港交易所及相關方與 e 通訊用戶對本規則及條款的權利和責任本質上會在本規則及條款終止、取消或屆滿後繼續，即使本規則及條款終止、取消或屆滿，仍然存續。
- 16.9 **第三方權利**：非本規則及條款訂約方的人士無權依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規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款。
- 16.10 **規管法律**：本規則及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
- 16.11 **解決爭議**：凡因本規則及條款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本規則及條款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規則及條款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機構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最終解決。
- 16.11.1 仲裁地應為香港。
- 16.11.2 仲裁員人數為一名（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委任）。
- 16.11.3 仲裁程序應按照英語來進行。